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「陽光校園」計劃
(通告第011/2018號)

致一至四年級學生家長：

本校得到元朗大會堂賽馬會綜合青少年中心的協助，已成功向教育局申請「陽光校園」計劃的撥款，並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期間，資助本校有需要的學生參加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讓他們得到全面的發展，從而健康愉快地成長。計劃詳情如下：

項目(一)：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

目的	由負責導師督促學生完成功課或溫習課本，提昇學生的學習效能。部分時間會進行個人成長活動，讓學生發揮潛能，建立自尊和自信。
內容	課後功課輔導班於星期一至五，放學後3：30p.m.至5：00p.m.進行。
費用	全免
地點	可銘學校
名額	150名
申請資格	受惠對象是小一至小四學生，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 a) 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的家庭 或 b) 獲得2018-2019年度「學生資助全費津貼」或 c) 家庭財政有困難(須核實)

項目(二)：個人成長活動

活動名稱	創意黏土手工、有趣非洲鼓
	長洲探索、童遊迪士尼
	足球小子、校園至叻星、陽光小記者
➤ 以上活動亦於功課輔導時段內進行 (活動當天，學生需於家中完成功課) ➤ 每個學生只能參加上述其中一項 ➤ 每項活動前，學校將另行通告	

備註：

- (1) 如 貴子弟於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多次違規，本校將要求 貴子弟退出輔導班。
- (2) 為鼓勵 貴子弟努力學習及遵守秩序，本校設立以下獎勵制度：
 - 全年表現最佳的45名小一至小三組別學生將獲安排到迪士尼樂園遊玩一天。
 - 全年表現最佳的30名小四組別學生將獲安排到長洲遊玩一天。
- (3) 而 貴子弟能否參加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，本校有最終決定權。
- (4) 乘坐本地校車的同學可依舊乘搭校車離校，校車約於下午4:15由學校開出。

※跨境學生沒有第二輪校車，家長需自行到校接回 貴子弟。

- (5) 申請手續：請填妥回條，並於10/9/2018或以前著 貴子弟交回學校辦理。如

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445 0101與吳樹東副校長聯絡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

有關「陽光校園」計劃事宜

(通告第011/2018號)

【回 條】

覆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有關「陽光校園」計劃的資助申請事宜，本人業已知悉，並：

不會申請以上計劃。

擬申請以上計劃。(如申請，請繼續填寫)

家庭資料如下：

(a) 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，檔案編號為：_____

(b) 獲2018-2019年度「學生資助 全費 津貼」

(c) 突發事件，使家庭財政有困難(請註明)：

聲明： 本人保證上述填報之資料全屬真確，學校有需要時可要求本人對上述資料提供證明文件。本人亦同意對於資助申請的成功與否，學校有最終的決定權；而學校需對上述資料保密，確保個人私隱。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九月_____日

※請在合適項目的 內加「✓」

負責人：吳樹東副校長